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申請樹灑葬所需資料及 SOP

大體火化之 SOP

1. 準備資料：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印章**及**現戶戶籍謄本正本**，亡者**死亡證明影本**、**除戶謄本正本**。
2. 向殯儀館申請火化(市民 3,500 元、外縣市 10,000 元)及骨灰研磨(市民免費、外縣市 300 元)，取得**火化許可**及**骨灰再處理證明**。

骨骸起掘之 SOP

1. 準備資料：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印章**及**現戶戶籍謄本正本**，亡者**除戶謄本正本**及墳墓、墓碑**照片**各 1 張(公墓內墳墓清潔費 5,000 元)。
2. 向殯儀館申請遺骨再化(市民免費、外縣市 3,000 元)及骨灰研磨(市民免費、外縣市 300 元)，取得**火化許可**及**骨灰再處理證明**。

骨灰遷出納骨塔之 SOP

1. 準備資料：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印章**及**現戶戶籍謄本正本**，亡者**除戶謄本正本**。
2. **納骨塔遷出證明或起掘證明**。
3. 向殯儀館申請骨灰研磨(市民免費、外縣市 300 元)，取得**骨灰再處理證明**。

單一窗口：可至杉林、旗山、深水樹灑葬園區 (配合火化停爐公休，詳見本處行事曆)或本處墓政管理課(例假日公休)提出樹灑葬申請。

申請樹灑葬準備資料：

1. 樹灑葬申請書(由本處電腦列印後，再由申請人簽名蓋章) 及填寫切結書。
2.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印章**、**現戶戶籍謄本正本(申請日三個月內)**。亡者**除戶謄本正本**或**現戶戶籍謄本正本(申請日 1 個月內，記事欄不可省略)** + **死亡證明影本**。
3. 前一階段申請之**火化許可**正本、**骨灰再處理(研磨)證明**正本 (起掘後樹灑葬者應準備**起掘許可影本**，遷出納骨塔樹灑葬者應準備**遷出證明影本**)。

開立【場地設施使用費繳款單】110 年 1 月 2 日起

1. 亡者設籍本市者，樹葬使用費(深水 **5,000 元**、旗山 **4,000 元**、杉林 **2,000 元**)。
2. 亡者設籍本市者，灑葬使用費(深水 **2,500 元**、旗山 **2,000 元**、杉林 **1,000 元**)。
3. 亡者設籍外縣市者，按市民收費標準之**六倍收費**。

【優惠資訊】

1. 亡者**非**設籍本市，而其**配偶**或**三親等內直系**血親設籍本市者，比照亡者設籍本市收費。(請檢附申請人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
2. 亡者設籍本市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免費**，亡者設籍本市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半價**。(請檢附區公所核發證書)
3. 亡者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原住民身份者免費**。(請檢附亡者除戶)

繳費：攜帶【繳款單】到農會、高雄銀行或超商繳款(申請人**本人**可在樹灑葬園區或本處墓政課刷信用卡)。至農會、高雄銀行或超商繳費完成後，將收據繳回，再發給樹灑葬許可。

樹灑葬流程：火化場服務人員會將研磨後之骨灰裝入免費提供之環保紙袋交予家屬，再至已申請之樹灑葬園區(當日務必攜帶「樹灑葬許可證」予管理員確認收回，及「繳款收據」留存備查)，進行樹灑葬儀式。(樹葬應直接將骨灰灑入已申請之穴位內→投入花卉或樹葉等有機物→覆土→樹灑葬儀式圓滿)★勿將**紙袋**或其他物品投入穴位★★勿燃燒金紙

- ◎ 深水山公墓環園樹葬區 地址：燕巢區深水里深水路 4 巷 67 號 電話：07-615-2424
- ◎ 旗山景福堂麟園樹葬區 地址：旗山區東昌里南寮巷 1 之 1 號 電話：07-662-8467
- ◎ 杉林生命紀念館樹葬區 地址：杉林區杉林里合森巷 128 之 2 號 電話：07-677-4749
- ◎ 殯葬管理處墓政管理課 地址：三民區本館路 600 巷 20 號 電話：07-381-6316 轉 209、210

切 結 書

本人：__家__屬__代表家屬(族)，申辦往生者：_____
與其關係為_____。辦理樹灑葬相關事項，因下列各種情況，如將來有其他家屬(族)成員提出異議或有不實之處或不法之行為，致第三人權益受損時，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證明切結。

- ☐樹葬區-旗山景福堂(麟園)。 ☐灑葬區-旗山景福堂(麟園)。
☐樹葬區-燕巢深水山(璞園)。 ☐灑葬區-燕巢深水山(璞園)。
☐樹葬區-杉林生命紀念館。 ☐灑葬區-杉林生命紀念館。

※樹葬規定：

- ☐立切結書人申請樹葬、灑葬，已詳細閱讀、瞭解「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詳如背面)，並同意遵守「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各項規定及聲明事項內容。

骨灰一經樹灑葬儀式，申請人不得要求挖掘、換位及取回。
依法規規定當埋葬滿一年後的隔日即會進行輪葬作業，以便活化土壤永續利用。(禁止使用不可分解：塑膠罐、陶瓷骨罐等容器或紙袋)

家屬親簽：_____ (應由本人親簽)

※必備資料：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乙份、印章、現戶戶籍謄本正本、火化許可及骨灰再處理證明、除戶謄本正本或現戶謄本正本+死亡證明

此致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立切結書人：

印章

與往生者關係：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高市府民殯字第 102700568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704005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708675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高市府民殯字第 10771091100 號令修正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死者遺族或依法得處理喪葬事宜之人，申請使用本辦法所定各項殯葬設施及辦理相關手續，得委託處理喪葬事宜之人、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或人民團體代為處理之。

前項情形，受任人應檢附委任書及受任人國民身分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人民團體立案證明文件影本；其由殯葬禮儀服務業者辦理者，並應出示公會會員證明文件。

第 三 條 使用人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使用之內容，使用各項殯葬設施；其因故意或過失致殯葬設施損壞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四 條 進入殯儀館或火化場之大型車輛，應行駛至主管機關劃設之大型車輛停車區域內停放及上下乘客。

陣頭、鑼鼓車、花車及電子琴車等車輛或樂隊進入火化場時，應保持寧靜，不得演奏或播放音樂。

進入火化場之禮靈車於移出棺柩後，應依指示方向駛離。

除禮靈車外，其他車輛一律不得進入火化場前廣場。

火化場前之祭拜，應保持肅靜，禁止大聲喧嘩。

第 五 條 使用人應於使用各項殯葬設施完畢後，清運所產生之廢棄物至主管機關指定地點或自行清除帶離。

第 六 條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存放或使用殯葬設施之屍體、墳墓、骨灰（骸）罐或葬儀用品等相關物品損毀時，主管機關不負賠償責任。

使用殯葬設施者之私人物品應隨身攜帶並自行保管，主管

機關不負保管責任。

第 二 章 殯儀館、禮廳及靈堂

第 七 條 申請主管機關接運屍體者，應詳細告知屍體停放地點及其與死者之關係，並檢附死亡證明文件隨車辦理進館手續。

第 八 條 無名屍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派車運入殯儀館：
一、於本市轄區內發現，經警察機關通知主管機關處理。
二、非本市轄區內發現，經檢察官諭令主管機關暫存。

第 九 條 申請人應於屍體存放殯儀館前，先行檢視屍體隨行之財物，並自行收納保管，主管機關不負保管責任。

第 十 條 往生室以暫時停放屍體供家屬助念或慰撫悲傷之用，使用時間以八小時為限。但屍體有腐壞、產生異味或其他有礙衛生之虞者，不得使用。

第 十一 條 屍體存放於殯儀館，應繫妥識別手環及裝入屍袋，並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櫃位存放。

屍體有應行相驗者，申請人應於辦理進館手續前主動告知主管機關管理人員；其未經檢察官完成相驗者，除經檢察官同意外，不得辦理退庫及其他儀式。

第 十二 條 瞻視屍體應先辦理登記，並由主管機關管理人員陪同。
瞻視屍體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晚間十時。

第 十三 條 申請人自冷凍室領取屍體，應持主管機關核發之領屍通知單，經主管機關管理人員核對符合屍體識別手環資料，並經申請人確認屍體身分無誤及於領屍通知單簽名後領取之。

第 十四 條 屍體入殮棺柩，應於入殮室為之，並應由死者遺族或依法得處理喪葬事宜之人確認屍體身分無誤後，始得入殮。

屍體入殮完畢後，應即將棺柩移至冷凍室、停柩室或禮廳停放。

第 十五 條 主管機關應按性別，分別設置入殮室。

受委託處理入殮事宜者，應指派與屍體同一性別之工作人

員處理之，但經死者家屬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入殮室內外走道不得搭設祭壇、布簾、布幔或擺設花籃、罐頭塔等物品。

第十七條 棺柩存放於冷凍室者，主管機關管理人員應將識別標誌黏貼於棺柩外部明顯處，並依指定櫃位存放。

申請人自冷凍室領取棺柩，應持主管機關核發之領棺通知單，經主管機關管理人員核對符合棺柩識別標誌資料，並經申請人確認棺柩無誤後領取之。

第十八條 棺柩置於停柩室應密封完全；其有裂隙致異味外洩者，應由申請人負責處理並消除異味。

第十九條 法事室僅供舉行法事使用，不得停放棺柩或舉行告別式。停柩室不得舉行法事或告別式；辦理祭拜儀式，並不得佔用走道空間。

第十九條之一 主管機關得於停柩室及其他公立殯葬設施劃設場地作為多功能祭拜廳使用，不受第十九條限制。

使用前項多功能祭拜廳者，不得於通道擺設花圈、花籃、禮籃等物品或妨礙民眾通行。

第二十條 停柩室、豎靈區、法事室、禮廳及多功能祭拜廳，禁止使用油燈、蠟燭及其他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之火源或電器。

第二十一條 焚燒冥紙或錫箔，應於金爐或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

第二十二條 申請變更禮廳廳別及使用日期，以一次為限，並應由申請人於原申請書備註欄註明並簽名確認之。

申請人於原許可使用日三日前通知主管機關取消禮廳使用者，得申請退還已繳納之使用費。

第二十三條 使用禮廳者，不得釘敲或拆卸各項設施；其有於禮廳外搭棚之必要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不得妨礙民眾通行。

使用禮廳者，得申請使用電子輓聯。

第二十四條 殯儀館各項設施使用完畢後，應回復原狀。

使用人違反前項規定者，其置放於殯儀館內之物品視同廢棄物，主管機關得逕行處理之。

第二十五條 車輛進入殯儀館區，應遵守主管機關所定之行進規範，並依其標示停放。

第三章 火化場

第二十六條 使用火化場火化棺柩者，應取得主管機關火化許可證明，並依主管機關核准之火化日期、時間進場火化。

棺柩應於前項核准開始火化時間前二十分鐘向主管機關辦理報到手續；逾核准開始火化時間十分鐘者，以棄權論，由主管機關視當日情形另行安排時間火化。

第二十七條 棺柩進場火化時，申請人應持火化許可證明，經主管機關管理人員核對無誤並將識別標誌黏貼於棺柩外部明顯處後，將棺柩停放於主管機關指定之位置，依序火化。

第二十八條 火化用棺柩之規格，應符合主管機關公告標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第二十九條 進場火化之棺柩及屍體內不得置放醫療器具或易爆危險物品。

棺柩進入火化爐前，應將覆棺布罩移除，不得一併火化。

第三十條 申請人應依主管機關核發之領取骨灰通知單所載時間，向主管機關領取火化後之骨灰。

未於前項時間領取骨灰，並經主管機關定期催告屆期仍未領取者，主管機關得擇地安置，所需費用由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向申請人追繳之。

骨灰罐暫厝於骨灰暫厝區者，以二個月為限。

存放人屆期未領回前項骨灰罐，由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規定處理。

第三十一條 火化場之機房，除工作人員外，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任何人不得進入。

第 四 章 公 墓

第三十二條 取得使用公墓墓基埋葬屍體、埋藏骨灰或於公墓內實施樹葬或灑葬之許可證明者，應於許可證明核准日起二個月內為之。

未於前項許可證明有效期限內使用者，應重新申請許可。

第三十三條 墳墓營葬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申請人應將主管機關核發之埋葬許可證明交由主管機關管理人員確認無誤。

二、依主管機關核准之墓基位置、面積及方位進行埋葬。

三、施工前及竣工後，應通知主管機關管理人員現場查驗。

四、施工時產生之廢土及雜物應清除並運離公墓。

五、不得毀損鄰墓或其他設施。

第三十四條 申請人應於墳墓起掘後，清除運離廢棄物或其他物品，並將墓基回復原狀，交由主管機關無償收回。

第三十五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墳墓修繕或改良許可：

一、載明施工期間、承作廠商及施工計畫之申請書。

二、原墳墓照片。

第三十六條 墳墓修繕或改良，不得增加墳墓高度、擴大墳墓面積或重新撿骨、洗骨後再葬。

第三十七條 骨灰之樹葬或拋灑，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申請人應將樹葬或灑葬許可證明文件交由主管機關管理人員確認。

二、樹葬應依主管機關核准之地點、方向依序埋入；其深度應距地面逾三十公分，並應於容器上覆蓋逾十公分土壤後，恢復土地原有樣貌。

三、拋灑應依公墓管理人員指示於主管機關核准之地點為之。

四、樹葬或拋灑現場不得舉行祭拜儀式及設立紀念標誌或

記號。

第三十八條 為促進土地循環使用，主管機關得經評估後對樹葬區全部或局部進行翻土或整地等土壤改良工作。

前項區域土壤改良工作執行之始日，應與最後實施樹葬或拋灑期日間隔一年以上。

第三十九條 祭掃人祭掃完畢後，應清除運離祭品或廢棄物；其焚化冥紙、香燭或雜草者，於離開墓地時，應將火源完全滅熄。

第四十條 公墓管理機關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

- 一、墓基編號。
- 二、營葬日期。
-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 四、墓主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前項登載事項有變更時，墓主應通知主管機關辦理變更。

第五章 骨灰(骸)存放設施

第四十一條 暫厝骨灰(骸)罐於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以二個月為限。存放人屆期未領回前項骨灰(骸)罐，經主管機關限期催告屆期仍不領回者，主管機關得逕予處理；其費用由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向存放人追繳之。

第四十二條 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骨灰(骸)罐應嚴密封妥，並標示死者姓名。
- 二、祭拜存放之骨灰(骸)，除春節、清明節或主管機關舉辦普渡法會外，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及登記後，始得為之。
- 三、祭拜時，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位置擺設祭品及焚燒冥紙、點燃香燭，並應防範火災發生。
- 四、祭拜完畢，應清除運離祭品及廢棄物，不得隨地棄置。

五、骨灰（骸）罐之櫃位，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變更。

第四十三條 申請人申請領回骨灰(骸)罐或變更骨灰(骸)罐之櫃位者，應於領回或變更前繕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 二、死者除戶謄本。
- 三、申請人與死者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因骨灰(骸)罐領回或變更櫃位致騰空之原櫃位，由主管機關無償收回。

第四十三條之一 申請骨灰(骸)罐移入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 二、死者除戶謄本。
- 三、遷出申請證明文件。
- 四、申請人與死者親屬關係證明文件。但無親屬關係者，應由骨灰(骸)罐存放所在地之私立納骨塔或寺廟(宗教團體)出具證明文件。

第四十四條 存放於雙人櫃或家族(庭)櫃之骨灰(骸)罐，以具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關係者為限。

前項存放，申請人應向主管機關提出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第四十五條 存放於雙人櫃或家族(庭)櫃之骨灰(骸)罐，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櫃位總數量存放。

存放於前項櫃位內之骨灰(骸)罐，部分領回或變更至其他櫃位時，其原櫃位騰空部分不得再使用。

第四十六條 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

- 一、骨灰（骸）存放單位編號。
- 二、存放日期。
- 三、死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四、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
與通訊處及其與死者之關係。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前項登載事項有變更時，存放者應通知主管機關辦理變更。

第 六 章 附 則

第四十七條 違反本辦法第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之一
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開立勸導單勸導改善。

經依前項勸導而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暫停其委任之殯葬
禮儀服務業者線上預約申請使用殯葬設施二個月；必要時，得
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第一項勸導次數及改善情形應列為當年度殯葬服務業者評
鑑之評分項目。

第四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